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開會時間 /地點 | 開會日期：102 年 7 月 30 日 / 開會地點：工務局第一會議室 | | | | | |
| 主席 | 楊局長明州 | | | | | |
| 出席委員 | 鐘副局長萬順、陳副局長存聰、吳主任秘書大川（公假）、黃總工程司榮慶、蘇處長志勳、趙處長建喬（吳副處長瑞川代）、黃處長志明、余大隊長潮駿（李副大隊長宗霖代）、蘇處長隆華、黃主任素貞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、陳主任秋櫻、陳主任昌運 | | | | | |
| 列席單位 (或人員) | 黃股長德泰、李股長莉青 | | | | | |
| 議題案件數 | 專題報告 | 2 案 (含工作報告 1 案) | 討論提案 | 3 案 | 臨時動議 | 0 案 |
| 重要議題 案由及裁 示(決議) 事項 (請以條 列簡要敘 明) | <p>1. 報告案第 1 案： 本局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政風工作報告。</p> <p>2. 專題報告第 1 案： 「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查報及拆除人員之貪瀆行為與防制策略」專題報告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(1)請違建隊多加輔導關心、管控本案當事人之言行，避免再犯，並依報告中所提防制策略確實執行，各級主管亦應以身作則，尤其落實輪調制度，以免承辦人員因久待其職而產生風紀違常事件。</p> <p>(2)請違建隊將違建查報拆除案件複查機制簽報局長室並知會政風室。</p> <p>(3)同意備查。</p> <p>3. 提案第 1 案： 為防範建商於新領得使用執照後預留管線等預作二次施工，擬請建立權責單位通報機制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p>(1)請建管處從設計圖說審核、使用執照勘驗及發放環節中即嚴加把關，要求起造人依相關規定切實興建。</p> <p>(2)檢視「使用執照申請勘驗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是否有需因應時代變遷而修正之處。</p> <p>(3)請建管處於使用執照查驗後、核發前，應建立一套複查機制，以避免建商利用法律漏洞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興建違章建築。</p> <p>(4)請違建隊針對建商二次施工及拆後重建情形，依照建築法相關規定</p>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
| | <p>移送法辦。</p> <p>(5)其餘照案通過。</p> <p>4.提案第2案： 審議加強針對施工中遭勒令停工之建築物擅自復工之管理案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建築管理處確實據以執行。</p> <p>5.提案第3案： 擬定102年度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工程處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」廉政研究實施計畫。 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由本局暨所屬工程處政風室據以執行，並結合廉政品管圈會議，將研究結果提報本府廉政會報專題報告。</p> |
| 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 | <p>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，函發本局各一級單位暨所屬新建工程處、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遵照辦理。</p> |

承辦人：伍恆昭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3368333 轉 2271

註：

1.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